

浙江财经学院文件

浙财院〔2006〕257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学院接受国内访问学者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

高等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是立足国内培养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重要形式，也是校际之间进行学术交流的重要途径，是我校师资培训工作的一项任务。为了做好此项工作，学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试行办法》和浙江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关于《国内》（省内）访问（进修）学者实施细则》的精神，制定了《浙江财经学院接受国内访问学者试行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财经学院接受国内访问学者试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十一五”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加强师资队伍和学科梯队建设，培养高校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促进校际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扩大学校的社会影响力，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试行办法》和浙江省高师师资培训中心关于《国内（省内）访问（进修）学者实施细则》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接受访问学者的手续和审批办法

（一）学校根据浙江省教育厅要求，每年将拟接受访问学者的学科、指导教师、课题名称等内容报浙江省高师师资培训中心，经批准后在网上公布。

（二）来访人员可在浙江省高师培训中心网站（<http://szpx.zjnu.net.cn>）上查阅我校招收访问学者的专业目录，下载《访问学者申请表》，也可直接向学校联系人咨询。

（三）拟来访人员须填写《访问学者申请表》，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并附本人近几年来主要教学、科研工作详细情况（如反映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性著作、论文等）材料。

（四）学校人事处负责与拟来访人员选定的导师联系，并对拟来访人员资格进行审定，经同意后，发录取通知书。

（五）访问学者须携带《浙江财经学院访问学者录取通知书》，本人免冠照片两张，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浙江财经学院人事处报到，党团员应随带组织关系介绍信。访问学者在我校访学期间的工资、差旅费及医疗费等均由选送单位负担。

二、访问学者的管理

（一）访问学者的管理，纳入学校师资培训工作范围，并对其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人事处根据省高师师资培训中心的安排，负责

与高师中心的协调、导师推荐、招生审核、校内协调、经费分配以及访问学者来校报到和离校等工作。二级学院负责访问学者的日常管理、教学管理和考核工作。接受访问学者的导师要对访问学者进行政治、思想、业务的管理，做好访问学者的科研计划书和审核工作。

(二) 访问学者报到后应在导师指导下，结合选送单位原定课题要求和导师研究方向，尽快制订个人的科研计划，填写《高等学校国内、省内访问学者工作计划表》，并切实按计划选修课程，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访问学者在访问研究期间，应在接受访学的学院、系（教研室）或相应的学术活动中作一次研究成果报告。

(三) 访问学者在访学期间，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教学科研活动。若工作不努力未能完成研究计划，或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情节严重，经教育没有明显改进的，经导师提出，院系审核，报学校批准，取消其访问学者的资格，并报省高师师资培训中心及访问学者原选送单位。

三、访问学者学费标准与分配使用

(一) 学费标准

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访问学者须交进修费。进修费的标准：接受国内访问学者 7000 元/年·人。进修费由访问学者来校报到时一次性交到财务处，住宿费用自理，如申请入住学校学生公寓，需递交入住申请，住宿收费标准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 分配使用

访问学者学费的 15% 纳入学校管理范围，用于招生、日常管理，学费的 85% 划拨给学院统筹使用。主要用于：

- 1、学院管理费；
- 2、导师的工作补贴，包括导师科研指导费和导师推荐论文刊发费。导师科研指导费按 1500—2000 元标准掌握；导师推荐论文刊发费，每篇 200 元（限 3 篇，以访问学者在我校访学期间收到的论文

录取通知为准);

3、访问学者资料费每人一次性补助 200 元、论文刊发版面补助费每篇 400 元(限 1 篇,以访问学者在我校访学期间收到的论文录取通知为准)、选课费、上机费、实验费等。

四、访问学者的待遇与结业

(一)访问学者在访学期间,在资料、用书等方面享受研究生同等待遇,如入住学校学生公寓,住宿安排享受研究生同等待遇,由学校资产处房管办统一安排。

(二)访问学者本人在工作结束前 1 个月向学校领取《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工作成绩考核登记表》及访问学者离校手续单,做好离校准备工作。

(三)访学工作结束后,访问学者应填写《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工作成绩考核登记表》,导师应对其在我校期间表现作出客观评价,并交学校人事处签署鉴定意见,报省高师师资培训中心。

(四)访学期满,经考核合格,发给国家教委统一印制的《国内访问学者证书》,未完成访学任务的,视为一般科研进修,不予发放证书。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具体解释。

主题词: 接受 访问学者 办法 通知

浙江财经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6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